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防范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为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荣：

季建阳：

郭朝晖：

2023年6月8日